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小字第1826號

原　　告　林美惠

被　　告　飛魚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倪高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前項被告購買綠島旅遊套裝行程，約定該行程包含來回綠島至之船費，原告並已依約支付對價，惟嗣後被告卻另要求原告先代付船費，並承諾退還該船費，然被告藉故推託迄今未返還原告代墊之船費，乃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代墊船費及懲罰性賠償，有其起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管轄籍之規定合先敘明。又被告為私法人，其主營業所位在高雄市三民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